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万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切实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并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